

三、日本以研修（實習）生名義引進農業外勞，類似澳洲度假打工模式，限在農忙季節引進，並嚴格規定只能從事農畜牧工作。可聘任之外籍研修生人數，個別農戶最多 2 人，企業顧用以全職員工數為計算基礎，超過 301 人者最多可雇用 1/20 的人數。韓國規定僅有務農規模達 3 公頃以上的專業農家才得以聘僱農業外勞，引進外勞有總額限制，並有職前訓練及嚴格工作限制。換句話說；日韓對於引進農業外勞都有相當嚴謹的審查制度，且對於引進的人數有明確的管控，並採行逐步開放的方式，建立完整的配套，且不讓本土農業受到外勞的衝擊為重要考慮。

四、開放農業外勞政策立意良善，但必須有更好的沙盤推演及配套措施，且應以逐步開放方式減緩社會衝擊。農業缺工問題在已開發及開發中國家言，是大環境變遷中一個必然的趨勢和過程，政府一再迴避只是將問題延後，對國家整體發展並無益處，且在瀕臨不得不處理時對國家、社會及農民的衝擊和傷害會更大，政府在面對這問題的政策上不該再猶豫遲疑，應積極訂定相關配套，讓台灣農業發展風華再現儘快活絡農村蕭條。

回頭看看台灣，由於地理因素，農業多以小農為主，少有日韓大型農企。因此，開放農業外勞必須整合現有小農狀態，並進行外勞的聯合管理，只能從事農務，而不是讓外勞散居，進而搶食其他行業工作。外勞來源還是以印尼、菲律賓為主，不宜來自大陸。原因是語言不通容易落實管理，避免造成社會其他問題。

改善農業缺工應從根源救起，讓青年看到農業的前景，協助農家朝精緻化、有機栽作、觀光化轉型，同時政府應該進行農產品外銷推廣的大戰略，讓高經濟價值的農產業，能透過網路力量銷售至全球，提高青年加入農業的誘因。推廣共同聯合經營，一方面擴大規模經濟，一方面種植附加價值高、具出口競爭力的農產品，用企業的經營方式行銷等等。

（三十四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日前行政院宣布明（104）年元旦彈性放假，但因為補班問題，引來新的民怨，相信是公部門始料未及，特表芻議。近年來，有關彈性休假的爭議，總是在假期已近才引發關注，形成社會議題，行政院缺乏開放性思考，亦乏創意性之安排，實為關鍵所在。本席以為；此一問題產生，係在主管機關根本是思慮欠周詳的見機行事所致，對於彈性調整假日，併成連休的長假，政府應該採取更務實的思考與更具彈性的作法處理，根據「政府機關調整上班日期處理要點」，次一年的辦公日曆表由人事總處於每年六月卅日前公告，但有特殊情形時，得予延後八月卅一日前公告。然若主管機關能用更貼近民心、體恤民情的立場作計畫，又怎會弄得顧此失彼，裡外不是人？讓一個簡單的放假問題，都要搞出民怨，實有必要深切檢討。一直以來；政府口口聲

聲一切施政都是為國為民，各級首長也都夙夜匪懈，廢寢忘食，但人民非但冷感、無感，甚還怨聲載道其因何在？政府未能真正瞭解「民之所欲常在我心」實為主要，明明是釋出「小確幸」的長假，竟會引來如此回響，見微知著，即可知政府所謂體恤的「庶民」之心，恐怕是「不知人間疾苦」的民情施政！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斯斯有兩種，「不會放假」也有兩種。一種是當天照常上班、不假期，這是口語化的不會放假。另一種就是政府連放假這種小事都搞不定，那是「不會」放假，這可就代誌大條了。因為由小看大，小事都處理的亂哄哄，人民又能期望政府創造什麼「大確幸」？閩南語有句俚語：「好好一隻鯊，殺到屎流」，104 年元旦連續假期的決策就是如此，搞到新人連署抗議、政府窩囊，當政府官員脫口說出「元月 10 日也是宜嫁娶」、「兩個月內還可以調整應變」，顯見根本就是不知民間疾苦。
- 二、一個小小的假期都不會放，也實在夠了！人事總處其決策動機絕對是出於善意，而且希望得到全民的掌聲。當發現社會有各種負面回應，想必也很難過，因此本席實也不忍苛責，而希平心靜氣檢討這個「小確幸」事件，這次的「連假小確幸事件」，可以從各個角度歸納以下的結論：
 - (一)人事總處的假日安排要及早規劃，臨時提出的計畫常常不是好計畫，總會「順了姑情逆嫂意」。
 - (二)若要稱「小確幸」，就不該左手給錢右手拿回去，以假換假哪算是小確幸？
 - (三)台灣受薪階級的工作時數既然已偏多，政府基於勞工幸福，就應大大方方地讓大家多一天假日補償，何必計較呢？
- 三、政府考慮每年放假幾天時，應改變思維模式，不要只從企業生產成本的角度思考。在這苦悶年代，上班族工作壓力大、薪水不高、沒有加薪，若有 6 個連續假日，將是何等幸福的事情？政府施政應從一般民眾的小幸福之所在思考。企業主稱：勞工真正在意的並不是有幾天假，而是能不能有一個穩定的工作，此話或許沒錯，但如果勞工人能確保有穩定工作，不妨再問問勞工是否願意多休一天假！以多休一天假，企業就會增加成本，更不用說加班、派遣工的成本更高理由反對，是不能體恤基層勞工的辛勞，殊不知有「小確幸」的員工願意努力付出，才會換來企業『大確幸』的利潤和前景。
- 四、以彈休創造連假，提供國民有調劑生活的長假，並且以長假導引國人旅遊與消費，擴大内需市場，已是許多國家的既定政策。例如在日本有「黃金週」長假，中國大陸有「十一長假」與「五一長假」。政府對於彈性調整假日，併成連休的長假，應該採取更務實的思考與更具彈性的作法處理，早早就定下一年的辦公日曆表公布，以利民間可以遵循。只要善

用彈性休假，就很容易累積出四天的長假，也可以運用彈性休假，讓若干特殊日子更有幸福感。但近年來，有關彈性休假的爭議，總是在假期已近才引發關注，形成社會議題，行政院缺乏開放性思考，亦乏創意性之安排，實為關鍵所在。政府施政是否讓人民「有感」？其癥結取決就在於是否有體恤庶民之心。

（三十五）本院黃委員昭順，針對自本（103）年 12 月 1 日起提供居家式托育服務者，應向真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登記後始得為之，籲請政府務必落實執行面稽查，並加強輔導訪視，使兒童托育步上正軌。因大環境因素及家庭結構改變，現今年輕家庭多半無法給予兒童完整照顧，因而產生托育服務需求。其中家庭式托育多以親友照顧及保母制度為主，惟保母因專業訓練不足、素質良莠不齊，因而所產生隔代教養落差，甚或虐嬰或傷害致死案件時有所聞，鑑此；為落實托育政策，政府全面實施保母登記制，並根據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規定將保母制度化，將保母導入證照化納入管理。惟由近來食安問題連環爆事件顯見，制度執行落不能務實，只要有利可圖，必會引發不肖宵小無良行徑，最終結果必傷及無辜善良百姓，「保母制度化」更關係牙牙兒語無能力自保之幼兒，登記制的實施，並不代表現職保母都可就地合法，政府應對尚未符合條件的保母，施以必要訓練取得資格，限期取得證照，協助有照保母提升專業知能，提供幼兒良好托育環境與品質，促使地下保母完全絕跡，確保幼兒安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台灣社會經濟環境快速轉變，婦女勞動參與率逐年增加，生育率卻不斷下降，傳統「男主外，女主內」的家庭結構也告鬆動，隨之而起的是越來越多的「雙薪家庭」或「單親家庭」。過去養育嬰幼兒的親職角色，已逐漸由「爺奶」或保母取代。但「爺奶」保母大多不具專業知識，也會出現「隔代教養」問題，或因兒童缺乏團體生活，導致日後學齡教育銜接困難。保母亦因良莠不齊，虐嬰或傷害致死案件時有所聞，為落實托育政策，政府決心將保母導入證照化納入管理。
- 二、過去《兒童及少年福利法》視兒童為「準公共財」，政府雖宣示保護兒童決心，但在兒童托育上，則採取市場化、社區化政策取向，把照顧兒童定位為雙親與家庭的責任。但家庭